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85

2015/2016
第 一 季 度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809	47,802
銷售成本		(9,231)	(11,171)
毛利		29,578	36,63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26	2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22)	(12,899)
行政開支		(19,283)	(18,317)
研發開支		(360)	(754)
經營溢利		639	4,888
融資成本	4(c)	(20)	(27)
除稅前溢利	4	619	4,861
稅項	5	(136)	(1,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83	3,76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17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00	3,746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7	0.094	0.730
攤薄（每股港仙）	7	0.093	0.7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155	123,890	(10)	(161)	8,161	43,878	180,913
期內溢利	-	-	-	-	-	483	48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	-	-	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	-	483	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	8	1,526	-	-	(222)	-	1,3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63	125,416	(10)	(144)	7,939	44,361	182,72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150	122,936	(10)	(127)	7,364	32,818	168,131
期內溢利	-	-	-	-	-	3,760	3,76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4)	-	-	(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	-	3,760	3,74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50	122,936	(10)	(141)	7,364	36,578	171,87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307-311號萬勝工業大廈21樓，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乃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專有品牌名稱以及專為一家港澳著名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分銷代理」）開發及由其擁有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除特別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雖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可於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使呈列之該等期間財務資料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有關產品乃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專有品牌名稱以及專為其分銷代理而設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收益指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銷售發票值，扣除期內銷售退回及折扣及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健產品	30,407	38,340
美容補品及產品	8,044	9,176
其他	358	286
	38,809	47,80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2,044	13,94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96	474
	12,540	14,418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95	175
存貨成本(附註i)	9,231	11,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8	485
無形資產攤銷	29	29
退貨撥備	420	30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8	—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金	994	175
研發開支	360	754
特別指定櫃位租金	5,992	4,256
(c)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4	7
銀行貸款的利息	16	20
並非以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財務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20	2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存貨成本為1,2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3,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退貨撥備有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分開披露此等開支種類的總額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36	1,101
	136	1,1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中國及台灣錄得任何應課稅收入或溢利，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19	4,861
除稅前溢利的理論稅項，按溢利在被考慮 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3	79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	(3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9	9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0	29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6)	—
其他	(70)	(63)
實際稅項支出	136	1,10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83	3,760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6,185,714	515,000,000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5,919,698	2,488,950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2,105,412	517,488,95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094	0.73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093	0.72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分配資源及按已交付貨品的品牌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章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 包括買賣及銷售保健產品的商品買賣
- 包括買賣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商品買賣

其他項目主要與提供中醫診症服務有關。該等活動並不重大且無具體向董事會匯報，故已自可呈報經營分部中剔除。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董事會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商品買賣			
	美容補品		美容補品		美容補品			
	保健產品	及產品	保健產品	及產品	保健產品	及產品	其他項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915	7,404	11,260	590	232	50	358	38,809
銷售成本	(4,643)	(2,796)	(1,524)	(151)	(72)	(21)	(24)	(9,231)
毛利	14,272	4,608	9,736	439	160	29	334	29,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17)	(1,802)	(1,469)	(63)	(28)	(2)	-	(9,381)
行政開支	(1,508)	(49)	(4,030)	(186)	(115)	-	-	(5,888)
分部業績	6,747	2,757	4,237	190	17	27	334	14,309
其他收益及其他								
收入淨額								12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3,796)
融資成本								(20)
除稅前溢利								61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其他項目	總計
	保健產品	美容補品	保健產品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及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9,277	8,118	9,063	1,058	286	47,802
銷售成本	(6,586)	(2,857)	(1,506)	(176)	(46)	(11,171)
毛利	22,691	5,261	7,557	882	240	36,631
銷售及分銷的開支	(8,359)	(2,718)	(1,449)	(184)	–	(12,710)
行政開支	(1,650)	(67)	(2,249)	(166)	–	(4,132)
分部業績	12,682	2,476	3,859	532	240	19,78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2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5,128)
融資成本						(27)
除稅前溢利						4,86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並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計算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而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比較是否一致，惟總部、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並無計算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乃因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並非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主要指標。

分部間並無重大轉讓或交易。

其他分部資料(列入分部損益計量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攤銷及折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專有品牌：		
保健產品	90	104
美容補品及產品	24	21
自家品牌：		
保健產品	36	23
美容補品及產品	2	3
商品買賣：		
保健產品	1	—
未分配	404	363
總計	557	51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客戶的所在地乃根據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下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劃分。地區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的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8,701	47,250
台灣	108	552
	38,809	47,80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分部報告(續)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10% 或以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附註(i))	26,389	35,657

附註：

(i) 有關銷售額乃以下列分部產生：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及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以其專有品牌及專為分銷代理開發的自家品牌於香港及澳門出售。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生產外判予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及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代理分銷其產品。本集團亦經營著三間中醫診所，提供傳統中藥治療、服務及向大眾消費者零售保健產品。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減少約9,000,000港元至3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800,000港元)，同比去年減幅18.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應佔收益減少約7,900,000港元至3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300,000港元)，減幅20.6%，而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則減少約1,2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00,000港元)，減幅1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專有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減少約10,400,000港元至1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00,000港元)，減幅35.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舉行有關保健產品的出位價活動的不同排程因而令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的收益減少約700,000港元至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00,000港元)，減幅8.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舉行有關美容產品的出位價活動的不同排程因而令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家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增加約2,300,000港元至1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0港元)，增幅25.6%。自家品牌應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擴大產品範圍及主要銷售保健產品的「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數目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收益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收益減少約500,000港元至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000港元)，減幅45.5%。減少之主要因為，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推廣主要自家品牌保健產品康寶庫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買賣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約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買賣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約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毛利約2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600,000港元)，同比去年減幅為約19.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期內毛利率為約76.2%(二零一四年：76.6%)，同比去年下跌約0.4個百分點。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3,500,000港元至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00,000港元)，減幅27.1%。主要由於減少於香港及台灣市場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000,000港元至1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00,000港元)，增幅5.5%，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淨溢利減少約3,3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按照淨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審查期間維持不變。

重大收購或出售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公告、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陳恩德先生（「陳先生」）（作為賣方）與富樺投資有限公司（「富樺」），一間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富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御財（香港）有限公司（「御財」）的一股普通股及緊接完成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前御財結欠陳先生之全部貸款，代價19,41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下獲得批准。

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得以實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配售章程中的業務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批准(i)516,3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本公司採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額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b)取得因實行建議轉板上市而必須取得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同意，並已經達成有關同意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前景 (續)

無法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付諸實行。

於香港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本集團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媒體及渠道如電視廣告、印刷媒體、數碼媒體、戶外廣告、店內促銷、凝智會及產品路演，加強多方面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推動營業額增長。本集團有意向地繼續在目前水平上運用廣告及推廣活動。

本集團有意向地於香港透過其他連鎖店舖及建立自己的店舖銷售產品以擴展其分銷網絡。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大中醫藥科技」)，一間為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繼續合作除了可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還可提升御藥堂品牌的知名度。

本集團會繼續開發及推廣以「中大中藥傳承」品牌的產品。

海外市場

為了改善於台灣的銷售表現及減少成本，本集團已與一台灣的分銷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簽定分銷協議以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同時，在非獨家的基礎下，本集團的產品會在不設有推銷員的情況下繼續於台灣分銷代理 (「台灣分銷代理」) 的店舖中出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台灣分銷代理的商舖中終止使用推銷員。

本集團亦已與兩間分銷代理簽定分銷協議於中國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部份產品。已經收到其中一分銷代理的一些銷售訂單。

本集團並正在於其他於東南亞國家的海外市場透過與潛在分銷代理磋商探索機會。

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實施對沖政策。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因進行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計值 (即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的應收及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所致。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鑑於中國政府目前採取貶值人民幣的措施，管理層會繼續管理及監察該等貨幣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其他資料

權益的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的相關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3)		百分比*
陳恩德先生 (「陳先生」)	—	—	359,700,000	500,000	360,200,000	69.77%
黃茂泰先生	—	—	—	5,000,000	5,000,000	0.97%
傅志明先生	—	—	—	5,000,000	5,000,000	0.97%
曾佩雯女士 (「曾女士」)	—	359,700,000	—	500,000 (附註4)	360,200,000	69.77%
吳嘉名教授	—	—	—	500,000	500,000	0.10%
鄭國乾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10%
魏甲南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10%

其他資料 (續)

權益的披露 (續)

附註：

- (1) 曾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而陳先生擁有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 Able Island 持有的 359,7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先生擁有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Able Island 持有的 359,7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 (為實益持有人) 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此報告內標題為「購股權計劃」內。
 -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陳先生 (為實益持有人) 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曾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 百分比已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 516,300,000 股股份) 作出調整 (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其他資料 (續)

權益的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Able Islan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59,700,000	69.67%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百分比已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16,3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至本報告日期，在購股權計劃下分別有 29,700,000 股購股權及 24,700,000 股購股權尚未行使但已歸屬及可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董事				
陳恩德先生	500,000	—	500,000	(1)
黃茂泰先生	5,000,000	—	5,000,000	(1)
傅志明先生	5,000,000	—	5,000,000	(1)
吳嘉名教授	500,000	—	500,000	(1)
鄭國乾先生	500,000	—	500,000	(1)
魏甲南先生	500,000	—	500,000	(1)
小計	12,000,000	—	12,000,000	
持續合約				
僱員	13,500,000	(800,000)	12,700,000	(1)(2)
顧問	5,000,000	—	5,000,000	(3)
總計	30,500,000	(800,000)	29,7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及接納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可予行使，而行使價為每股 1.64 港元。
- 授予某些僱員之 800,000 股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已行使。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2.07 港元。
- 5,000,000 股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已告失效。
- 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失效或取消。

其他資料 (續)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因於本集團任職而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均須遵守行為守則的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四年：無)。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知會，華高和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華高和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協議，華高和昇已收取及將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魏甲南先生，其書面列明職權範圍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鄭國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此作出建議和意見。

批核季度業績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發行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及傅志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魏甲南先生。